

#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文件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苏宣通〔2022〕45 号

## 关于组织遴选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部署要求，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推动我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内涵式发展，经研究，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联合开展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遴选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通过推进“名师工作室”建

设，打造一批政治方向坚定、理论功底强、教学效果好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队伍，培养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思政课领军人物和骨干教师，形成一批年龄结构合理、特色优势明显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全面提升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

## 二、遴选数量

“名师工作室”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联合进行遴选建设，拟遴选 15 家左右，建设周期为 3 年。

##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名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工作室设主持人 1 名，团队成员 10 人左右。主持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术水平高，理论功底深厚，相关研究成果或教学成绩显著，已形成教学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主持人须担任思政课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年，近 5 年平均教学课时不低于 160 学时。在建设周期内，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讲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团队具有一定合作基础，成员年龄、职称结构合理，教学能力强、具有发展潜质，能在团队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4. 主持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

(2)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

(3) 国家和省级一流课程主持人；

(4) 省部级重点教材负责人；

(5)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四、工作职责

“名师工作室”积极发挥辐射、带动、引领作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培育高层次团队。“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承担首席职责，着力构建一支具有凝聚力、影响力、引领力的教学科研团队。工作室应建立团队协作机制，鼓励跨地区、跨学校、跨学科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经过努力，培养2—3名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名师。

2. 推动高水平教学改革。自觉遵循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律，着力探索教学资源、课程建设、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深度融合，打造在全国有影响、有地位的教育教学改革品牌。

3. 产出高显示度成果。充分发挥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坚持教学与科研全面发展，凝练研究方向，每年至少在全

国核心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 10 篇以上（须有教学研究论文）。

4. 共建高质量资源。创建特色资源，积极参与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资源库建设，在优秀课件、精彩教学案例、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方面提供成果，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5. 推广高效能教学经验。总结团队教学经验并通过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会、名师巡讲等形式在全省介绍推广，积极展示教学成果。大力开展教学交流活动，建设周期内，至少组织 1 次省级以上教学研讨会、1 次教学示范课、1 次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会。

## 五、组织管理

1. “名师工作室”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共同命名，与所在学校共管共建。

2. 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名师工作室”的业务指导，通过委托课题等形式，给予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在各类评奖评优、培训考察研修中予以优先考虑。

3. “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要落实专门场地和办公设备，为其创造良好工作条件，支持开展各类培训和研讨活动，督促加强教学和方法研究。“名师工作室”建设周期内主持人原则上不更换教学岗位。

4. “名师工作室”每年要向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提交工作报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工作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反馈意见，组织专家对工作室进行评估。评估优秀的予以表扬和奖励，评估不合格的予以通报，直至取消工作室资格。

## 六、相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细致遴选，严格把关，确保推荐申报的项目前期成果真实、工作基础扎实、团队力量充实、承诺目标落实，能够切实在新时代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方面走在前列作表率。

2. 各高校要广泛发动、严格遴选推荐，每所高校限推荐申报 1 个“名师工作室”。申报书所列人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统一报送，各高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表、相关佐证材料、推荐参评材料用 EMS 邮寄至江苏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申报表一式三份，其他材料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把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jsllc@126.com](mailto:jsllc@126.com)。

联系人：省委宣传部理论处，梁敬国；省教育厅社政处，邹燕；联系电话：省委宣传部理论处，025—88802656（兼传真）；省教育厅社政处，025—83335553。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省委宣传部理论处（邮编 210013）。

附件：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附 件

##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

# 申 报 表

主 持 人：

所 在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 填表说明

一、请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1. 近5年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论文（提供期刊复印件）；
2. 获奖证书、课题立项书复印件；
3. 领导批示、新闻媒体报道或入选重大会议交流材料等有关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二、本表须经工作室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三、本表报送一式三份，双面打印。请用A4纸印制，左侧装订。同时随表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主持人姓名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从事思政课 教学时间(年)		
最后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		
所在学校 及院系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学习工作 简历				

近五年讲授思政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教学评价 (含校内评价及学生评课结果)
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名称、颁发日期、授予单位等)		
主要教学科研成果		

<p>教学特色 及成效</p>						
<p>工作室核 心团队成 员情况</p>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讲授课程

工作室 建设规划	<p>(注：内容应包括工作室建设的背景和已有基础，主攻方向、建设目标、实施计划、主要举措、优势特色、学校保障条件、预期成果等，字数 3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p>
-------------	--

<p>工作室 建设规划</p>	
<p>申报学校 党委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